

高邑县政法委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高邑县政法委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统一全县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确保全县政法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高邑、法治高邑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联系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调和指导全市见义勇为工作，代管县法学会。

（十）统筹推动全县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

（十一）完成市委政法委员会、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高邑县委员会组织部，正科级机构，（单位性质：行政；单位规格：正科级；经费保障形式：财政拨款）。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高邑县政法委主要包括1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高邑县政法委为

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国共产党高邑县委员会 政法委会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高邑县委政法委机关的收支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286.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6.8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县委政法委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286.88万元，基本支出205.0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81.7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3.34万元；项目支出81.84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 年预算收支安排286.88 万元，较2019 年预算减少93.86 万元，原因为机构改革，政法委机关减少维稳办、综治办、防范办，相应的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也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委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3.34 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3.60万元、邮电费7.48万元、公务接待费0.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万元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2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 年，我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14 万元，比2019 年减少0.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与2019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 万元），与2019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14 万元，与2019 年相比减少0.02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政法委机关减少维稳办、综治办、防范办，相应的接待费也减少。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对政法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防范管控重大风险这条主线，坚持抓大事、带全局，抓重点、求突破，抓具体、促深入，抓典型、创特色，全力做好军队退役人员、涉众型集资、房地产领域等各类利益诉求群体稳定工作，扎实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确保全县不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重大公共安全事故，不发生执法不严、司法不公、司法腐败等群众反映强烈的严重违法违纪案件，确保全县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分类绩效目标：

进一步加强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全县政法工作扎实开展，指明方向、提供遵循。

第一，坚持以维护政治安全为根本，筑牢首都政治“护城河”。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宗旨，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根本，国家利益至上是国家安全的准则，要坚持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利益至上的有机统一，实现人民安居乐业、党的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

第二，坚持以解决问题为核心，着力做好特定利益群体稳定工作。一要稳控住挑头骨干。对以上访为名扰乱公共秩序的幕后组织者、策划者、操纵者以及缠访闹访、以访谋利、以访施压的，在查明事实、固定证据的基础上，坚决依法打击处理。二要稳定住绝大多数。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运用法律、政

策、经济、行政等手段，扎实做好落实政策、解决问题、情绪疏导、困难帮扶等工作，切实做到不欠法律账、不欠政策账、不欠经济账、不欠感情账，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把信访群众吸附在当地。三要防范聚集活动。建立健全信息主导、灵敏高效的预警机制，完善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会商沟通机制，密切关注利益诉求群体动向，防止大规模聚集。

第三，坚持以线索摸排为牵引，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全国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各级政法机关必须坚决完成好的重大政治任务。一要持续深入开展线索摸排工作。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县委的统一部署，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黑恶线索摸排专项行动。二要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坚持依法依规办案，按照“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严格证据关、法律关，确保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确保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经得起历史检验。三要进一步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

第四，坚持以向吕建江同志学习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吕建江同志是政法战线涌现出的优秀共产党员和时代楷模，通过学习吕建江同志先进事迹，使广大政法干警从中汲取精神力量，找准工作坐标，明确人生航向，进一步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通过整饬纪律作风，使广大政法干警进一步解决好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努力养成纪律自觉，转变思想作风，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执法为民的根本宗旨，保持心系百姓、一心为民的公仆情怀；通过规范执法司法行为，使广大政法干警进一步解决好权从何来、为谁用权、怎样用权的问题，努力养成坚守法治、恪守良知、公平如度、理性公允的职业品格，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执法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工作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从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分析、报告、评价等方面全流程予以管理，提高领导绩效意识，理顺工作运行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2. 健全完善制度。根据县财政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结合我委实际，制定系列绩效管理制度。3. 加强支出管理。一是编细编实预算。二是优化支出结构。

4.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5. 做好绩效自评。对重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重点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6.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进一步改进工作流程，严格审批程序。
7. 加强内部监督。
8. 提升专业能力水平。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大案要案准备金绩效目标

214002 高邑县政法委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214-0801-YXN-6TV4		项目名称	大案要案准备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	其他资金	
	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方针，研究解决涉及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p>1、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工作。加大督查力度，促进民警执法规范化，妥善处理信访案件，提高群众满意度。</p> <p>2、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事件报告率	已报告的突发公共事件数量占突发公共事件总数的比例	100%	根据上级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	根据上级文件

2、铁路护路联防经费绩效目标表

214002 高邑县政法委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214-0901-YXN-RGM F		项目名称	铁路护路联防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	其他资金	
	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方针，研究解决涉及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2、加大督导力度妥善处理信访案件，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已报告的突发公共事件数量占突发公共事件总数的比例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	根据上级文件

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绩效目标表

10

214002 高邑县政法委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214-0901-YCN-NHB B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9.92	其中：财政资金	19.92	其他资金	
	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方针，研究解决涉及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 2、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方针，研究解决涉及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事件报告率	已报告的突发公共事件数量占突发公共事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政策促进社 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 比例。	100%	根据上级文件

4、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绩效目标表

214002 高邑县政法委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214-0901-YCN-CBQ X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9.46	其中：财政资金	9.46	其他资金	
	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方针，研究解决涉及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100.00	
绩效目标	1、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 2、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方针，研究解决涉及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事件报告率	已报告的突发公共事件数量占突发公共事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政策促进社 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 比例。	100%	根据上级文件

5、政法内网租赁费、运行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214002 高邑县政法委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214-0901-YCN-9D0 V		项目名称	政法内网租赁费、运行维护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80	其中：财政资金	12.80	其他资金	
	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方针，研究解决涉及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 2、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方针，研究解决涉及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事件报告率	已报告的突发公共事件数量占突发公共事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政策促进社 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 比例。	100%	根据上级文件

6、综治中心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214002 高邑县政法委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214-0901-YXN-1DG U		项目名称	综治中心建设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66	其中：财政资金	8.66	其他资金	
	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方针，研究解决涉及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					
资金支出 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 2、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方针，研究解决涉及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事件报告率	已报告的突发公共事件数量占突发公共事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	根据上级文件

7、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214002 高邑县政法委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214-0901-YXN-LAO H		项目名称	综治专项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其他资金	
	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方针，研究解决涉及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 2、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方针，研究解决涉及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事件报告率	已报告的突发公共事件数量占突发公共事件总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	根据上级文件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为0 万元，无政府采购项目，无政府采购相关计划，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高邑县政法委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0					0	0					0	
小计	0					0	0					0	

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政法委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0.2 万元，2019 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 万元，详见下表。

高邑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邑县政法委

截止时间：2019 年12 月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60.2
1、房屋（平方米）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2、车辆（台、辆）		1
3、单价在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4、其他固定资产	——	60.2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